

中国法制史：先秦时期的法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36_50606.htm 基本内容 一、西周的“以德配天，明德慎罚”思想 (一)内容 西周所处的历史背景已不同于商，西周统治者在继续继承“君权神授”思想的同时，又对这一理论进行重大修改和补充，提出了“以德配天，明德慎罚”的法制指导思想。 1.背景：为谋求长治久安，继承了夏商以来的神权政治学说；同时，为了修补神权政治学说中的缺漏，确定周王朝新的统治策略，进一步提出了“以德配天，明德慎罚”的政治法律主张。 2.“天”涵义与“以德配天”：这里的天仍是夏商以来一直尊奉的“上天”，但周初统治者认为，“上天”只把统治人间的“天命”交给那些有“德”者，一旦统治者“失德”，也就会失去上天的庇护，新的有德者即可以应运而生，取而代之。因此，作为君临天下的统治者应该“以德配天”。 3.“德”的要求：三个基本方面：敬天，敬祖，保民。具体要求：统治者要恭行天命，尊崇天帝与祖宗的教诲，爱护天下的百姓，做有德有道之君。 4.“明德慎罚”：在这种“以德配天”基本政治观之下，周初统治者具体提出了“明德慎罚”的法律主张。(1)要求：用“德教”的办法来治理国家通过道德教化的办法使天下人民臣服；在适用法律、实施刑罚时应该宽缓、谨慎，而不应一味用严刑峻罚来迫使臣民服从。(2)具体要求：“实施德教，用刑宽缓”。其中：“实施德教”是前提，是第一位的。(3)“德教”的具体内容就是“礼治”，即要求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都按既有的“礼”的秩序去生活，从而达到一种

和谐安定的境界，使天下长治久安。(二)影响 1.代表了西周初期统治的基本政治和基本的治国方针； 2.解决了为什么商汤可以伐桀、武王可以代商的理论问题，为西周社会的发展确定了基本的方向； 3.这种法律思想的形成，说明当时的统治者在政治上已趋成熟； 4.在这种观念指导下，西周统治者把道德教化即“礼治”与刑罚镇压相结合，形成了西周时期各种具体法律制度和“礼”、“刑”结合的宏观法制特色； 5.使这一思想深深扎根于中国政治理论中，被后世奉为政治法律制度理想的原则与标本。汉代中期以后，“以德配天，明德慎罚”的主张被儒家发挥成“德主刑辅，礼刑并用”的基本策略，从而为以“礼法结合”为特征的中国传统法制奠定了理论基础。

二、先秦法制的主要内容

(一)出礼入刑

1. 礼的内容与性质

(1)礼的概念：指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存在的、维护血缘宗法等级制度的一系列精神原则以及言行规范的总称；

(2)礼的起源：原始社会祭祀鬼神时所举行的仪式；

(3)礼的发展：商、周两朝在前代礼制的基础上，都有所补充和发展。尤其周朝，礼制的内容和规模都有了空前的发展，调整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。

(4)礼的含义：一是抽象的精神原则。可归纳为“亲亲”与“尊尊”两个方面。“亲亲”即要求在家族范围内，按自己身份行事，不能以下凌上，以疏压亲。而且“亲亲父为首，全体亲族成员都应以父家长为中心；“尊尊”，即要在社会范围内，尊敬一切应该尊敬的人，君臣、上下、贵贱都应恪守名分。而且“尊尊君为首”，一切臣民都应以君主为中心。在“亲亲”、“尊尊”两大原则下，又形成了“忠”、“孝”、“义”等具体精神规范。二是具体的礼仪形式。西周时期主要有五个方面，通称“五礼”

：吉礼(祭祀之礼)、凶礼(丧葬之礼)、军礼(行兵仗之礼)、宾礼(迎宾待客之礼)、嘉礼(冠婚之礼)。(5)礼的法律性质：西周时期的礼已具备法的性质。因为：第一，周礼完全具有法的三个基本特性，即规范性，国家意志性和强制性；第二，周礼在当时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有着实际的调整作用。

2. “礼”与“刑”的关系 (1)“出礼入刑”的关系：西周时期“刑”多指刑法和刑罚。“礼”正面、积极规范人们的言行，而“刑”则对一切违背礼的行为进行处罚。二者的联系在于，两者的目的是一致的，都是为了调整社会关系和规范人们的行为。凡是礼所不容的，就是刑所禁止的；凡是合于礼的，也必然是刑所不禁的。二者的区别在于，首先，礼是积极的正面规范，刑则是消极的制裁，礼是事先的预防，刑是事后的惩罚，刑的运用以礼为准则，礼约束靠刑来保证。其次，礼与刑二者之间不是并列的，礼是纲，刑是目，礼是中心是灵魂，指导刑的具体运用，是定罪量刑的原则和依据，而刑则是辅助手段，体现礼的精神，受礼的制约，是保证礼实施的国家强制力。其关系正如《汉书陈宠传》所说“礼之所去，刑之所取，失礼则入刑，相为表里”，二者共同构成西周法律的完整体系。

(2)“礼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”的法律原则：在礼刑关系上有一句重要名言，即“礼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”。作为一项重要法律原则，它强调平民百姓与贵族的不平等，强调官僚贵族的法律特权。“礼不下庶人”并不是说礼对庶人没有约束力，只是强调等级差别，天子有天子的礼，诸侯有诸侯的礼，不能僭越，禁止任何越礼的行为；“刑不上大夫”也不是说贵族犯罪一律不加惩罚，只是强调贵族官僚在适用刑罚上的特权，如“肉刑不上大夫，命夫

命妇不躬坐狱讼”等等。在实际生活中，官僚贵族犯重罪同样要加以惩罚，特别是对那些“犯上作乱”者，更是严加惩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